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年度檢評字第011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翟海源

受 評 鑑 人 林○○ 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主任秘書職務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1. 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原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借調至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辦事。於97年間，負責偵辦前國安會秘書長邱○○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因該案案情涉及之「安亞專案」，乃屬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機密事項，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5條規定，偵查內容、程序均不得公開，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事項，不得公開或洩漏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竟於97年11月5日壹週刊第389期出刊前，將其偵辦有關邱○○涉嫌違反上開貪污案件偵訊內容，及安亞專案涉及機密外交專案相關國家機密事項、內容（包括該案涉及之外國人士姓名、身分職務、專案費用、金錢流向等有關具體資料），以及被告邱○○於偵查中之陳述、檢調之偵查作為等偵查不公開事項，均以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方式洩漏予上開壹週刊記者。97年11月6日出刊之壹週刊中，即獨家刊登「安亞專案5千萬元 揭發邱○○買通WTO秘書長」專文報導，致安亞專案相關機密內容及特偵組偵辦該案之相關偵查消息外洩。受評鑑檢察官因故意或有重大過失洩漏國防機密及偵查中應秘密事項，顯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等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謹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2.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及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足見法官法對於受評鑑人是否應付評鑑期日之推算及逾期不付評鑑原則已予明定。又前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者，法律不溯及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即應於施行法中明文規定，方能有所依據。而法官法施行細則就法官法第36條既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對照法官法第52條關於懲戒行使期日，於第1項但書明文規定：「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而同法第36條則無此規定，足見原立法目的就評鑑期限限制之規定，係為免評鑑事由逾相當期限，將使受評鑑人不易答辯，影響受評鑑人權益，故定有期限限制，然對於其起算日既未如同法第52條另有明文規定之例外，自應依法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本件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97年度特偵字第20號，98年度特偵字第8號），係於98年9月22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0年8月30日為第一審判決，經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101年6月20日為第二審判決，全案並於101年7月16日確定，有最高法院檢察署103年8月7日臺特荒97特偵20字第103000856號書函在卷可稽，則本件請求評鑑人請求評鑑之2年期間，應自98年9月22日本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之日起算，至101年9月22日即已屆滿。本件請求評鑑人係於103年6月19日始請求評鑑，顯已逾期，本件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3. 請求人雖另提出補充理由書補充理由略以：本案並未逾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6條所定之請求時效，不論依法官法第36條但書之規定，或法官法第36條本文放寬「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之解釋，均應自本案判決確定之101年7月7日（應為16日）起算2年之請求時效，是本會於103年6月19日請求評鑑，並未逾請求時效等語。惟按法官法第36條第2項所稱：「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檢察官準用法官法之結果，所謂「該案件辦理終結」者，係指檢察官辦理之案件「偵查程序或辦理程序終結」而言，包括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提出上訴書及其他依法簽結（如案件因不起訴處分確定，另經告發或移送，而查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再行起訴之情形、被告因藏匿而發布通緝、他字案查無犯罪事實、相驗案件查無他殺嫌疑）等案件已於非繫屬中之情形，並不包括審判程序是否終結，實務上亦均採認此一見解（參見103年度檢評字第001、002、003、005、006等號決議書）。本案既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檢察官辦案程序即已終結，時效期間之起算日應自提起公訴之98年9月22日翌日起算，請求人主張「起訴之案件，所謂辦理終結，應放寬解釋為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云云，與上開規定不合，尚不足採。又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關於檢察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其內容雖係與法官法第36條第2項但書為相類之規定，惟本件請求人認受評鑑檢察官於偵辦案件中，有洩密及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核屬涉嫌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規定，尚非屬同條項第1款之應付個案評鑑情事，個案評鑑之2年時效期間，仍無適用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餘地。請求人補充理由書之法律上意見容非確論，難認可採，併此敘明。
4.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第37條第2款，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朱 楠

 委 員 吳 光 陸

 委 員 何 明 楨

 委 員 張 麗 卿

 委 員 詹 森 林

 委 員 蔡 明 誠

 委 員 蔡 烱 燉 (請假)

 委 員 蔡 鴻 杰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羅 秉 成

 委 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 林 馥 菁